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莊友人

被告 鍾增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3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2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之車輛(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下稱系爭車輛)於民國100年12月出廠，此有系爭車輛之汽車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5月18日，已使用12年6月，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42元

01 (零件部分4,223元,其餘5,819元為工資),原告既係以新  
02 零件替代舊零件,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,始屬公  
03 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 
04 之規定,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  
05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,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 
06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 
07 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  
0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而為  
09 計算。原告請求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422元(計算式如附  
10 表),加計工資,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6,241元(計算式:422  
11 +5,819=6,241),故原告於上開得請求之金額範圍內之請求  
12 即屬有據,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 
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 
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  
16 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  
17 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  
18 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  
19 利率為百分之5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  
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,其給  
21 付核屬無確定期限,依前揭規定,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  
22 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經查,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 
23 114年6月1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,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(見  
24 本院卷第26頁),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4日起負法定遲延責  
25 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0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

04 附表

05 -----

06 折舊時間	金額
07 第1年折舊值	$4,223 \times 0.369 = 1,558$
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223 - 1,558 = 2,665$
09 第2年折舊值	$2,665 \times 0.369 = 983$
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665 - 983 = 1,682$
11 第3年折舊值	$1,682 \times 0.369 = 621$
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682 - 621 = 1,061$
13 第4年折舊值	$1,061 \times 0.369 = 392$
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061 - 392 = 669$
15 第5年折舊值	$669 \times 0.369 = 247$
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69 - 247 = 422$
17 第6年折舊值	0
18 第6年折舊後價值	$422 - 0 = 422$
19 第7年折舊值	0
20 第7年折舊後價值	$422 - 0 = 422$
21 第8年折舊值	0
22 第8年折舊後價值	$422 - 0 = 422$
23 第9年折舊值	0
24 第9年折舊後價值	$422 - 0 = 422$
25 第10年折舊值	0
26 第10年折舊後價值	$422 - 0 = 422$
27 第11年折舊值	0
28 第11年折舊後價值	$422 - 0 = 422$
29 第12年折舊值	0
30 第12年折舊後價值	$422 - 0 = 422$
31 第13年折舊值	0

01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 $422-0=422$